

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，依據教育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所、系(科)於新生入學時應提供該學年度之標準課程表，以及畢業資格應具備條件，使學生能依其規定來修習科目學分，並且自行檢核是否達到畢業標準，以避免爭議，並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核，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辦理。
- 四、初審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業務承辦人員和各所、系(科)、**通識中心及各畢業門檻審核單位**組成，於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共同審核，各自權責如下。
 - (一)**畢業學分成績審核**：通識中心審核認定-通識科目、各系(科)組審核認定-專業科目、註冊組審核認定-學則要求要件，**畢業考後，由各系(科)提供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，送交註冊組彙整，以利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。**
 - (二)**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審核**：英文能力審核認定-語言中心、資訊能力審核認定-資訊服務中心、專業能力審核認定-各學系、中文能力審核認定-語言中心華語組，**畢業典禮一個月前，由各系提供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審核表，送交註冊組彙整，以利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。**
- 五、複審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及各學院院長、所、系(科)主任組成之「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」，於畢業班學期考試後畢業典禮前召開會議共同審核，由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召集之。
- 六、審核時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複審後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，應列名單公告之，並知會畢業班導師及所、系(科)主任；複審後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，應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證書；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修或退學手續。
- 七、學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